

《煤矿安全规程》
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
解读

主编 袁河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煤矿安全规程》修改条文对照 及专家解读

主 编 袁河津

副主编 宁尚根 施建达

策 划 杨 帆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2006年以来已先后两次对2004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条文作了修订，本书主要将2004年版及2006年、2009年两次修订条文的规定内容和修改原因逐条加以阐述。

本书可供煤矿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各级安全监察人员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阅读，也可作为煤矿从业人员学习、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规程》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袁河津

主编·—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646-0398-4

I. 煤… II. 袁… III. 矿山安全—安全规程—解释—中国 IV. 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0281号

书 名 《煤矿安全规程》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

主 编 袁河津

责任编辑 王江涛

策 划 杨 帆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北京安全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负责调换电话：010—64462264）

编写说明

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党和政府在加强安全生产上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指出安全发展的指导方针，健全安全监督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都有了较大幅度下降。但是，煤矿企业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仍未从根本上得到扭转，某些时段事故还出现反复反弹现象，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为了规范煤矿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生产的特点和具体条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十一次制订和修改了《煤矿安全规程》。本规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为了更好地学习、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本书特对 2004 年版及 2006 年以来先后两次对 2004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修改条文逐条加以解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新旧对照、逐条解释。针对修改条文采用新旧对照的方法，逐条阐述了本条文的规定内容、修改内容的原因和保留内容的理由。

二是引入案例、生动形象。在每一条文的解释中都结合事故案例，进行生动形象的讲解。

三是结合标准、科学准确。在本书中结合近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深入浅出地加以解释。

本书编写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生动性和新颖性。

本书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袁河律担任主编，山东肥矿集团高级

技工学校教务处主任宁尚根、江苏徐州矿务集团调度室主任施建达担任副主编。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还参阅了大量著作和文献，谨此对其著作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煤矿安全规程》历次修订简介

一、《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	1
二、《煤矿和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	2
三、《煤矿保安暂行规程》	2
四、《煤矿安全试行规程》	2
五、《煤矿安全规程》(1980 年版)	3
六、《煤矿安全规程》(1986 年版)	3
七、《煤矿安全规程》(1992 年版)	3
八、《煤矿安全规程》(2001 年版)	4
九、《煤矿安全规程》(2004 年版)	5
十、《煤矿安全规程》(2004 年版第一次修订)	5
十一、《煤矿安全规程》(2004 年版第二次修订)	5

第二部分 2004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

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

一、制订《煤矿安全规程》的目的和依据	10
二、煤矿企业应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5
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8
四、煤矿事故的组织抢救	21
五、编制采区设计	23

六、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	28
七、采煤工作面的支护	32
八、放顶煤采煤法开采	35
九、“三下”开采设计和试采	36
十、以风定产	41
十一、改变矿井通风系统	56
十二、新水平（新采区）回风方式	60
十三、采掘工作面进风、回风	62
十四、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	66
十五、井下机电设备硐室通风要求	75
十六、矿井瓦斯等级和鉴定方法	76
十七、专用排瓦斯巷	88
十八、设置井下临时抽放瓦斯泵站	91
十九、突出矿井或煤层的管理	95
二十、突出资料管理	105
二十一、编制防突设计	108
二十二、突出煤层采煤方法	109
二十三、石门揭穿突出煤层	111
二十四、煤的自燃	114
二十五、防治水	120
二十六、矿界防水煤柱留设	123
二十七、水淹区下采掘	126
二十八、开采水淹区下废弃防水煤柱	128
二十九、带水压开采	130
三十、带水压开采取防治水	132
三十一、设置防水闸门	136
三十二、水仓设置	141
三十三、探放老空积水	144
三十四、井下电气设备选用和测量仪表使用	148

三十五、矿井电气、通信及运输等系统的布置图	151
三十六、防爆电气入井	153
三十七、井下电缆的选用	155
三十八、矿山救护队	164
三十九、露天开采特殊爆破	167
四十、煤矿安全规程施行的有关事项	168

第三部分 2004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次 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

一、放顶煤开采	170
二、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及使用	179

第四部分 2004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次 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

一、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	195
二、掘进工作面停风	213
三、矿井电源线路	224
四、主要设备房供电线路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9

第一部分 《煤矿安全规程》历次修订简介

《煤矿安全规程》是保证煤矿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规章，也是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监察执法的依据。《煤矿安全规程》是我国在煤矿安全管理方面最全面、权威和具体的基本规程，在煤矿安全生产实践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煤炭安全生产的实践和安全科学理论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安全生产经验和事故教训，《煤矿安全规程》也得以不断修订和完善。新中国成立以来，从第一部煤矿规程——《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的制订到2004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次修改，先后经历了11次修订。

一、《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

1951年9月，燃料工业部组织制订了第一部煤矿规程——《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当时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国营煤矿年产原煤只有3500万t左右，有30%~50%的采煤工作面采用非正规的采煤法——残柱式采煤法开采。全国有30%的矿井采用自然通风，安全措施（如瓦斯和火灾防治）还没起步或十分落后。在这种条件下，恢复和发展煤炭生产，满足人民和生产建设的需要，除增加必要的安全装备外，还要在安全管理上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人们的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制订的。尽管当时中国煤炭工业装备落后、技术水平低，但由于及时编制了适应当时煤矿实际情况的规程，才保证了煤炭工业恢复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二、《煤矿和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

1955年12月，燃料工业部组织修订和颁发了中国煤炭工业第二部规程——《煤矿和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过后，煤炭工业发展迅速，1955年的原煤产量达到13 073万t，生产技术也有了很大提高。这时，急需一部新的安全法规，以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煤炭生产发展的需要。燃料工业部及时组织修订了规程。在修订过程中，由于受前苏联《煤矿、油母页岩矿保安规程》的影响，所以第二部规程的许多内容带有十分明显的仿苏痕迹。

三、《煤矿保安暂行规程》

1961年10月，煤炭工业部组织制订了第三部规程——《煤矿保安暂行规程》。煤炭工业经过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有了明显进步与发展。长壁式采煤法，瓦斯、煤尘和火灾等防治技术以及截煤机和联合采煤机的推广应用，亟待有一部新的规程来管理和规范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于是在第二部规程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后，制订了《煤矿保安暂行规程》。这部规程仍然存在着照搬外国规程条文的现象。

四、《煤矿安全试行规程》

1972年4月，煤炭工业部颁发了第四部规程——《煤矿安全试行规程》。当时煤矿事故频繁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十分严重，中共中央下发了（1970）71号文件，指示“搞好安全生产，把破坏了的安全工作恢复起来”。由于受“文革”的影响，这部规程没有针对煤矿安全生产上急需解决的技术规定、管理责任、组织保证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而是用“空洞”的条文和“口号”代替责任和监督，取消了安全监察专职机构和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

规程的贯彻执行没有组织保证，自然也就没有起到规程应有的作用。

五、《煤矿安全规程》（1980年版）

1980年2月，煤炭工业部组织修订并颁布了第五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鉴于第四部规程的制订受历史条件的影响，以及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急需制订一部能适应和促进中国煤炭生产发展、保护生产力的煤矿法规。从1977年开始，煤炭工业部集中了煤炭生产、建设、设计、科研、院校等各方面60余名专家，经过两年时间，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三易其稿，终于在1980年2月颁布了一部基本适应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煤矿安全规程》（共12章462条）。这部规程颁布实施后，煤炭工业取得了很大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原煤产量由1980年的6.2亿t上升到1985年的8.47亿t；机械化程度由19%上升到40%；安全生产也出现了逐步好转的势头。

六、《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

1986年7月，煤炭工业部结合第五部规程贯彻执行过程中条件和情况的变化，为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在第五部规程的基础上，经过修订而重新公布执行了第六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共15章512条）。

七、《煤矿安全规程》（1992年版）

在第六部规程实施后的几年中，煤矿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又有了新的发展，为适应煤炭工业生产建设现代化的需要，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在第六部规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1992年10月22日，能源部以能源安保〔1992〕1017号文颁布了第七部规程——《煤

矿安全规程》(共 15 章 523 条), 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贯彻实施。

1960~1987 年,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还专为乡镇小煤矿制订和颁布了 4 个版本的安全规程。它们分别是 1960 年颁布的《地方小型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项规定》、1972 年颁布的《小煤窑安全生产暂行规定》、1981 年颁布的《小煤矿安全规程》和 1987 年颁布的《乡镇煤矿安全规程》。

根据乡镇煤矿的发展需求, 1993 年底, 煤炭工业部部署了对 1987 年《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修改工作。1994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颁布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进一步促进了《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修改工作。1996 年 10 月, 正式颁布实施的《小煤矿安全规程》对原规程各章都做了一些修改, 并增加了“监督检查”一章, 同时规定年产量 6 万 t 以下的小煤矿及其全体职工都必须遵守本规程。

八、《煤矿安全规程》(2001 年版)

从 1999 年开始, 国家煤炭工业局着手对原能源部颁布的第七部《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指导思想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适应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面向市场经济的要求, 符合煤矿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 体现煤炭工业科学技术进步; 将原来的《煤矿安全规程》、《小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露天部分)等合并修订为《煤矿安全规程》。修订工作的原则为: 坚持实事求是, 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依据, 以生产实践为基础, 在向世界先进水平靠近的同时, 又考虑我国煤矿目前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的实际情况, 不迁就和不保护落后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 与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与《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相衔接, 做到统一规范用语、统一技术标准和技术名称、统一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坚持国家机关、生产现场、科研设计、大专院校相结合, 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 集各专业专家的智慧, 修订后的规程适用于各

类煤矿，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八部《煤矿安全规程》（2001年版）于2001年9月28日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该规程共分为4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井工部分，共10章；第三编露天部分，共8章；第四编职业危害，共2章。该规程共751条。自施行之日起，能源部1992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1993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露天煤矿）和煤炭工业部1996年颁布的《小煤矿安全规程》同时废止。

九、《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版）

2002年初，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着手对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修订。2004年10月18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6号令发布。

第九部《煤矿安全规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十、《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版第一次修订）

2006年9月26日，对2004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次修订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0号令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主要是对放顶煤开采技术和矿井安全监控装备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这是对《煤矿安全规程》的第十次修改。

十一、《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版第二次修订）

2009年4月22日，对2004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次修订于2009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主要对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这是对《煤矿安全规程》的第十一次修改。

第二部分 2004 年版《煤矿安全规程》 修改条文对照及专家解读

随着我国煤矿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条件的改变，2001年颁布施行的《煤矿安全规程》已不完全适应煤矿生产实际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的需要。同时，伴随着《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2001年颁布施行的《煤矿安全规程》中存在的较多行政审批内容，也同《行政许可法》的部分问题相抵触，因而，对2001年颁布实施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修改就成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迫切需要。

从2002年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广泛收集了煤矿企业、安全监察机构及科研院所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召开会议听取部分企业和监察机构、管理部门的修改意见，并对收集到的修改意见进行归类、分析、整理。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先后3次组织专门会议，邀请部分煤矿企业、煤炭科研院所、高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约90位专家，针对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修改意见，提出了修改意见稿；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结合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又对《煤矿安全规程》中涉及行政许可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修订的原则

（1）解决《煤矿安全规程》法律地位的原则。基于已有部分煤矿企业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进行执法监察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国家机构发生变化后应以国家安监管理局令的形式颁布，使《煤矿安全规程》成为部门规章，解决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地位问题。

(2) 解决同《行政许可法》抵触问题的原则。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中设定的大量行政许可内容缺少相应的法律依据，与《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相抵触，因而必须对同现行法律相抵触的条文进行修改。

(3) 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只对少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条文进行修改，增加根据近年来事故中暴露出的重大问题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 有关条文的修改情况

在本次修改过程中，共计收到包括煤矿企业、煤炭研究单位、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30多家单位近500条修改意见。经对意见进行研究，对《煤矿安全规程》中的共计40条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改的内容大体分为5种情况：一是根据近年来的事故教训而增加和修改的内容；二是贯彻《行政许可法》而修改的有关行政审批内容；三是由于现有技术和装备还无法达到要求和技术进步而修改的内容；四是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出台以及原《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文规定不详等原因而修改的内容；五是因原《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前后矛盾和文字表述、错别字而修改的内容。其中，有部分条文同时因两种原因而修改（如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和第二百五十九条）。

(1)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教训而增加和修改的内容。做出此类修改的条文共计5条，例如：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的“严格按照采区设计组织施工。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不得布置2个以上回采工作面和5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和增加的“严禁在采煤工作面范围内再布置另一个采煤工作面同时作业”以及“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增加的两款就是根据贵州木冲沟煤矿2000年“9·27”瓦斯爆炸事故和2002年黑龙江鸡西东海矿“4·8”瓦斯爆炸事故的教训而提出的。一是为了防止不合理集中生产和避免工作场所过于集中给通风、安全带来的隐患；二是为了防止采取前进式开采方

式给瓦斯管理带来的管理困难，杜绝事故隐患。因类似原因修改的条文还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等 4 条。

(2) 贯彻《行政许可法》而修改的有关行政审批内容。做出此类修改的条文共计 13 条，例如：原《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由于现行的法规中没有进行此项审批的规定，而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为部门规章的《煤矿安全规程》又无设定审批事项的权限，故在修改时，将此类无法律依据的有关行政审批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一种情况是取消有关审批的规定，另一种情况是将审批权限放到煤矿企业，改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批。因类似原因修改的条文还有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五百七十条等 12 条。

(3) 因现有技术和装备还无法达到要求和技术进步而修改的内容。做出此类修改的条文共计 4 条，例如：第二百七十三条关于老矿井必须建筑水闸门的规定，因目前尚无耐压 5 MPa 的定型水闸门产品，做出此项规定实际上难以执行，故在修改中对此项规定做出了修改；再如第六十八条关于放顶煤开采的规定，原《煤矿安全规程》只对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方式做出了规定，而对煤矿企业已普遍采用的滑移顶梁放顶煤等其他形式的放顶煤开采方法未作规定，不利于对采用这类开采方法的矿井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察和规范。同时随着技术进步，这类放顶煤开采方法的安全性也已得到了基本保证，故在修订过程中对所有放顶煤开采方法都进行了明确。因类似原因修改的条文还有第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等 2 条。

(4) 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出台以及原《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文规定不详等原因而修改的内容。做出此类修改的条文共计 11 条。例如：原《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关于采煤工作面